公司注销,行政处罚不能一笔勾销

江苏张家港:信息共享避免行政处罚陷入“纸面执法”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王永虎

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在张家港市党政通平台设置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模块,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与公司注销信息数据互通。

“过去,个别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后直接注销,一关了之,给我们执法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建立这样一个企业注销信息共享机制,可以避免处罚决定成为一纸空文,让行政执法更具公信力。”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中队中队长黄晓波说。

《意见》明确,行政审批局在办理企业注销程序、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应查询企业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如发现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实、企业有行政处罚未结等事项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手续日益便捷快速,却被一些不法分子用来逃避处罚。

检察官实地走访企业了解情况

2021年3月,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该市生态环境局时发现,个别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后拒不履行,在被强制执行前注销公司逃避处罚,导致生效行政法律文书执行困难,遂依职权予以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多方调查核实发现,2019年12月,某木业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5.88万元,并被责令2个月内通过“三同时”验收。该公司始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8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张家港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翌日,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该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了债务虚假清算报告、股东签字确认如有遗留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相关部门在不知该公司行政处罚未结的情况下予以注销登记。

2021年1月,张家港市法院依法对该案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51.76万元。后该院查明在立案之前,该公司已核准注销,执行已终止的法人缺乏法律依据,遂裁定驳回该执行申请。

结合上述事实,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认为,该木业公司在注销时,公司股东隐瞒被行政处罚的事实,提供公司无债务的虚假清算报告,恶意注销登记,其注销可参照《答复》中列举的终止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仍应执行;股东承诺对公司遗留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法院应当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变更被执行人,推动行政处罚落实到位。

经沟通,检法双方就该案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张家港市法院随即向申请机关释明,告知其权利义务。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张家港市法院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法院已对公司两名股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针对该案中暴露的问题,张家港市检察院深入调查走访后发现,这种情况并不鲜见,2020年以来,该市有10余家公司被行政处罚后注销,导致大量行政罚款无法执行到位,仅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立案涉及的5家公司,罚款金额就达200.76万元。

这些公司为逃避行政处罚通过“注销换壳”,钻“放管服”改革空子,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为更好服务“放管服”改革,张家港市检察院将相关情况撰写调研报告呈报地方党委政府,引起市领导重视并批示完善相关措施。

“通过强化‘府院联动’,推动全市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企业注销信息共享机制和数据平台,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深化溯源治理。截至目前,该市已排查出12家企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况。”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邓根保说。

社矫对象无证驾驶,咋发现的

浙江德清:数字化手段推进社区矫正专项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沈思佳**)** 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吊销驾驶证的社区矫正对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被浙江省德清县检察院监督发现,随后提出监督意见。3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撤销无证驾驶的社区服刑人员饶某缓刑,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

2021年5月,饶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西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同年6月,饶某的驾驶证被公安机关吊销,后其在湖州市德清县接受社区矫正。今年2月初,德清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数字化碰撞等方式发现,饶某在明知自己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仍然两次在道路上违法驾驶机动车。2月28日,饶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我就是抱着侥幸心理,想着肯定不会被发现,谁知道数字化监督一抓一个准。”在电子证据面前,饶某承认自己无证驾驶。

社区矫正对象被吊销驾驶证却依然开车上路,其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是否需要被撤销缓刑?3月4日,德清县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饶某拟提请撤销缓刑监督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社区矫正机构和公安机关代表参与公开听证。

“社区矫正对象饶某曾因交通肇事罪被宣告缓刑,但并未真正悔改,在明知自己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仍然两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法规,也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了威胁,应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被撤销缓刑。”听证会上,大家围绕是否属于“情节严重”需要被撤销缓刑等焦点展开充分讨论,一致认为社区矫正对象饶某应当被撤销缓刑。听证会结束后,德清县检察院依法向德清县司法局出具同意提请撤销缓刑的检察意见书。3月10日,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撤销饶某的缓刑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同日,饶某被收监执行。

社区矫正对象这么多,德清县检察院是如何精准发现饶某无证驾驶的情况?这主要依靠德清县检察院的数字化监督项目,它将社区矫正对象中无驾驶资格人员数据信息与公安机关电子抓拍驾驶人员数据信息进行碰撞,从而发现无证驾驶的社区矫正对象,然后监督相关单位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提请收监执行。

德清县检察院检察长周甲准介绍,为有效防止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违法驾驶机动车,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德清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对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数字化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以数字化监管为主要手段,推动政法各单位构建完善对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查管育”工作格局,注重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学法守法,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同时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检察智慧。

“德清县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数字化监督办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接下来各职能部门要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对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参加听证会的浙江省人大代表孙频说。

办案过程全程可见

河北广平: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张珍珍 高光军**)** “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此次认罪认罚听取意见过程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保证认罪认罚过程的合法性、自愿性、真实性,对此你是否清楚?”

“清楚,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检察院能够给我量刑轻一点。”

近日,在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数字化远程提讯室内,承办检察官在值班律师见证下,开始对杨某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认罪认罚听取意见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同步录音录像开始后,检察官告知犯罪嫌疑人杨某享有的权利义务,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具结程序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就杨某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起点、基准刑、从轻处罚情节以及量刑的计算过程作出详细说明。

“根据材料显示,他现在已经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到案后能够坦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希望检察机关能够考虑给犯罪嫌疑人从轻处罚。”详细了解杨某的犯罪事实和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后,值班律师表示。

“请你在电子手写板上签名、捺手印,若你在开庭审理前反悔,可随时要求撤回该具结书。”在经过权利义务告知、证据开示、量刑建议说理、听取意见等环节后,杨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承办检察官要求其在核对校验笔录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在电子手写板上进行签字、捺手印。

随后,检察技术人员将其签字、捺印以图片形式同步到认罪认罚具结书电子笔录上,点击签署结束。这时相应的数据、文书已被自动导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完成。

“仅用时20分钟,就完成原来几个小时的工作,检察机关数字化远程提讯系统真给力!”值班律师惊叹不已。

2021年12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今年3月1日起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实施同步录音录像。为贯彻落实《规定》,广平县检察院申请专项资金,建成邯郸市首个集智能化、数字化为一体的多功能远程提讯系统,既可以把看守所检察专用提讯室与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也可以实现与省、市检察机关远程提讯系统互联互通。

“远程提讯系统有三项功能:一是‘足不出院’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远程提讯,将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发挥重要作用;二是通过一键刻录功能,对犯罪嫌疑人主画面和远程提讯室三个辅画面进行双光盘刻录;三是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提讯室内的电子板上可直接完成对笔录的核对并签名、捺印,进行远程会签。”该院副检察长翟章勤说,过去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需要提前两天预约,在看守所指定的远程提讯车进行,提讯完成后需将笔录由看守所工作人员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签名、捺印,再由看守所工作人员带出,笔录如需修改还需再次重复往返,人力物力消耗大。

目前,该院已通过远程提讯室办结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19件,被告人无一翻供及上诉。

全国人大代表、广平县南阳堡镇后南堡村乡村医生刘贵芳对这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广平县检察院数字化远程提讯系统的投入使用,让数据多跑路,承办人和律师少跑路,办案各环节更加顺畅,办案效率也大大提高,实现了案件质量的提档升级。同时使用远程提讯系统对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镜头下办案,以影像形式固定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的过程,签署具结书后鼠标轻轻一点,相应的数据、文书被自动导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让整个工作有证可查、有据可依。”

接受监督

河南: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未检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张红旗**)** 近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亚到驻马店、信阳两市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李亚一行深入确山、光山两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与市县两级检察院工作人员座谈,详细了解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帮教、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性治理等工作情况。

就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李亚强调,政治站位再提高,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承上启下诉讼地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工作质效再增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三个最大限度”,推动未检业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宣传教育再加强,促使法治宣传入脑入心;能力作风再提升,按照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社会合力再加强,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内外监督再加强,检察机关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广东广州:

把推动工作合力落得更实

本报讯(记者钟亚雅 **通讯员**丘恺琦**)**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冯慧光一行8人到市检察院调研指导检察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健及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会上,张健向调研组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的基本情况,汇报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岳练介绍了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涉及广州市检察机关有关工作。

“要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抓实‘质量建设年’这个载体,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扎实推进新时代过硬队伍建设,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检察服务保障。”张健表示。

于绍文对检察工作给予肯定,提出广州市检察机关要不断深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认识,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得更实;要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落得更实;要不断强化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机构的沟通协作,把推动工作合力落得更实。

咸宁咸安:

听证会开在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吴希羽**)**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因犯罪嫌疑人系低保户,生活困难,且居住地交通不便,该院决定把会场设在其所在乡镇的社区,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办案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案件当事人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基本案情,并向与会人员阐述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拟处理结果等进行讨论交流,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拟处理结果适当,一致同意对该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结合实际教育犯罪嫌疑人今后要自食其力,通过劳动获得收入,同时希望社区针对其身体的特殊情况,在生活和就业方面给予更多的关心帮助。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的拟处理决定表示感激,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真诚忏悔。

咸安区人大代表王洪山说:“把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让他们直观地感受到检务公开的诚意,是司法温情与法律刚性的深度融合,促进案件办理更好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召开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联席座谈会,与会代表委员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围绕寄递行业存在的监管盲区进行深入交流。图为该院干警前往快递网点,向群众和快递从业者宣传、讲解“七号检察建议”,并发放宣传册。 **本报通讯员刘菁 向帅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3月21日(总第9829期)

程玉:本院受理代延庆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晴晴:本院受理周明红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鲁正华:本院受理李琼香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在本院红土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刘利、桂林弛利弗罗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鲁0682民初50号孙恒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沈镇钦:本院受理黄秀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海斌:本院受理陈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国强:本院受理曾丽珍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8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志荣、许龙彬:本院受理蔡文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秀梅、张晓军:本院受理张利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或涉外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或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魏喜林:本院受理崇鸿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或涉外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或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猛:本院受理齐广智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或涉外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或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王绪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1729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敖正双:本院受理朱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2053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德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4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阿弓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朱传喜:本院受理李绍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丙龙、曹素琴:本院受理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会民:本院受理王洪涛诉你与无锡新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吕斌、唐小玉、吕健:本院受理黄高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何永江、王么妹: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请:1、判令你们立即清偿原告贷款本金47048.26元及利息。利息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262016120300005】农户信用贷款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从2020年12月21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第三人大连金源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博产贸易有限公司、范延明、韩俊峰、林晓霞、张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博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大连金源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博产贸易有限公司、范延明、韩俊峰、林晓霞、张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万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慈海: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百盛副食商场诉被告慈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6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慈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丹东市振兴区百盛副食商场货款30996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宋锡飞:本院受理贵州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李成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立案领取(2021)黔2725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当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姚明全:本院受理陈新廷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秦云:本院受理张辉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83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16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叶志强: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2706号黄丽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解放:本院受理杨青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6日8: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谢想元:本院受理孟义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石荣华:本院受理王兰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福生、闫爱莲:本院受理郑辉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张雷雷:本院受理永清县金锐保温材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3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四川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牟世贵、牟启双、邱广:本院受理何登朝诉中江县富兴镇人民政府、四川省金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牟世贵、郑建生、牟启双、邱广、第三人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川0623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邸建新:本院受理戴明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魏鹏:本院受理李丹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2022)冀0203民初14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文化路法庭公开审理。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姜绍堂:本院受理张新伟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10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北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孟宪策:本院受理李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10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北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唐山塞纳春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志成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10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北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王宝贵、王文革:本院受理贾绍芹、贾绍林、贾绍丽、贾绍华与你们及王宝德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03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北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徐世龙:本院受理郭俊林、张婉芝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北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17日刊登的(2022)苏0922破2号公告中并于2022年3月2日应为2022年3月1日,特此更正。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肖金田、杜北芳:本院受理(2022)川1923民初1206号肖松、李仕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肖金田、王永慧返还肖松、李仕兰人民币26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6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7年5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刘大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2年5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肖金田、杜北芳:本院受理(2021)川1923民初4771号肖松、李仕兰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2021)川19民终1117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2022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吴亮:本院受理王筠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谢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